附件6

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本科教育**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一流专业和“四新”专业建设、推进一流课程建设及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全面实施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强化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教学质量保障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深化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实习实践、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能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二）研究生教育**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申报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二）成果第一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第一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已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教材不得再次申报。不得临时拼凑和随意撮合成果，相关材料严禁重复使用。

（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其他完成人申报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限1项，教育教学成果只能选择本科或研究生其中之一申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教育教学成果限报1项。

（五）现任学校/单位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其数量不得超过所在高校/单位推荐成果总数的20%，研究生和本科分别计算总量基数。（学校/单位推荐数量不足5项的，学校/单位领导可在本科或研究生教育选择申报1项。）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填写《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及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单位制定遴选推荐工作方案，严格工作程序、组织择优遴选，按本科、研究生限额分别推荐，做好推荐成果完成人的资格审查，确保申报质量。推荐的教学成果不分等级。将拟推荐教学成果奖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基本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单位对申请书及所涉及的论文、教材、各类获奖情况等支撑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审查，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规严肃处理，取消所在单位推荐资格。

四、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组建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和高等教育（研究生）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并审议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的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分别设在高等教育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五、材料报送

申报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通过申报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进行材料报送。请各申报单位于2025年11月10日至16日在平台提交以下材料：](https://hlj.microton.cn/）进行申报推荐工作，登录用户名、密码将单独发送至学校联系人。)

（一）各申报成果的《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请书》，教学成果报告，以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PDF格式）

（二）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材料。（PDF格式）

（三）成果如为教材，需提交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四）推荐单位《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年黑龙江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EXCEL和PDF格式）和网站公示截图（PDF格式）。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刘洋，0451-53627347；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赵阳，0451-53638218。